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4,88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9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6年12月25日结束。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有40家,40家均为有效申购并获得配售。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06年12月23日公布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在以下二个方面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即先确认只有参与初步询价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才具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资格,其次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缴纳情况,国信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40家,其申购总量为26,128万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冻结资金总额为522,56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976万股,有效申购为26,128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3.735456%,超额认购倍数为26.77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及应退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帐户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500	186,772	96,264,560.00
2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56,031	28,879,380.00
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	364,580	187,908,400.00
4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	280,159	144,396,820.00
5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74,709	38,505,820.00
6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	364,580	187,908,400.00
7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76	364,580	187,908,400.00
8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224,127	115,517,460.0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300	112,063	57,758,740.00
10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480	179,301	92,413,980.00
11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480	179,301	92,413,98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250	93,386	48,132,280.00
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76	364,580	187,908,400.00
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976	364,580	187,908,400.00
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6	364,580	187,908,400.00
1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976	364,580	187,908,400.00
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76	364,580	187,908,400.00
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76	364,580	187,908,400.00
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6	364,580	187,908,400.00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	298,836	154,023,280.00
2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6	364,580	187,908,400.00
22	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	56,031	28,879,380.00
2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	93,386	48,132,280.00
2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6	364,580	187,908,400.00
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149,418	77,011,640.00
26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6	364,580	187,908,400.00
27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6	364,580	187,908,400.00
2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86,772	96,264,560.00
29	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6	364,580	187,908,400.00
3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86,772	96,264,560.0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6	364,580	187,908,400.00
32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74,709	38,505,820.00
33	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	280,159	144,396,820.00
3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74,709	38,505,820.00
3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	242,804	125,143,920.00
36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74,709	38,505,820.00
3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6	364,580	187,908,400.00
38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6	364,580	187,908,400.00
3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0	56,031	28,879,380.00
40	富通银行	100	37,354	19,252,920.00
	合计	26,128	9,759,979	5,030,400,420.00

注: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本次网下配售余股2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国信证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556 82130572

联系人:龙涌、徐峰、张小奇、郭照宇、王晓娟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圣雪绒

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圣雪绒集团拟将所持本公司国家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转让给中银绒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银绒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已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银绒业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圣雪绒集团、日神集团与潜在控股股东中银绒业均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提出改革动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置换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7日公告的《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公告。

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圣雪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000万股国家股以及日神集团所持本公司800万股社会法人股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本次股权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同步实施,并且互为前提。若圣雪绒集团被质押的4,000万股国家股不能解除质押,无法完成股权过户,则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中银绒业与圣雪绒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述股权的质押解除由中银绒业负责。

6、鉴于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中银绒业将优质资产与公司赢利能力较弱的资产进行置换,以改善公司业绩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了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日神集团承诺将按照市场平均股改对价水平,在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所持800万股中的164万股无偿转让给中银绒业或者按照圣雪绒董事会第一次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的20日平均收盘价作为单价计算164万股的价值,用现金或等值资产支付给中银绒业作为对中银绒业支付股改对价的补偿。

7、根据《公司法》和圣雪绒《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若重大资产置换议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若重大资产置换议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否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暂不执行,直至相关股东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方予执行。

8、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一)对价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因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中银绒业与圣雪绒集团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银绒业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银绒业要约收购义务,并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同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中银绒业拟以合法拥有的羊绒类资产(含其持有的宁夏阿尔法61.3%的股权和汇中公司80%的股权)和负债与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扣除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4,5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1,000万元银行债务外的其它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日,圣雪绒集团、中银绒业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银绒业委托本公司将置换出本公司的资产直接过户给圣雪绒集团作为受让圣雪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上述资产置交割完毕后,控股股东圣雪绒集团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也随之解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中总资产的帐面值为71,626.49万元,评估值为74,192.83万元,增值3.58%;负债的帐面值为47,350.73,评估值为47,400.49,增值0.11%;净资产帐面值为24,275.76万元,评估值为26,792.34万元,增值10.37%。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中总资产帐面值为66,724.91万元,评估值为71,197.28万元,增值6.70%;负债帐面值为41,996.42,评估值为41,996.42,未增值;净资产帐面值为24,728.49万元,评估值为29,200.86万元,增值18.09%。

置入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净资产评估值形成的置换差额2,408.52万元,中银绒业赠与给公司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得以顺利实施尚需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安排。圣雪绒将督促债权人提供《债务转移同意函》。若至资产移交日,本公司尚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债务,由圣雪绒集团负责偿还。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置换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7日公告的《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二、追加对价方案安排

中银绒业对重组后的圣雪绒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重组后的圣雪绒出现以下触发条件所列三种情况之一时,中银绒业将对圣雪绒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

(一)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圣雪绒:①在2007年未能扭转亏损;②2008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100万元;③2009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410万元。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第二种情况:本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或200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或2009年年度报告。

(二)追送股份数量

追送股份总数为3,400,000股,按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6,800万股计算,每10股股份获付0.5股。

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假定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1:X,则调整后应追送的股份总数

Y=(1+X)×300万股

追送股份来源于中银绒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追送股份(股)
1	中银绒业	80,000,000	3,400,000

(三)触发时点及追送对象

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如果圣雪绒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或2009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即该年4月30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法定披露期限后的10个交易日。

C、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圣雪绒董事会将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

D、追加对价承诺的执行保障

中银绒业将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追送的股份由结算公司实行临时保管;一旦追送股份的条件触发,需向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实施追送股份时,则向登记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解冻临时保管。

2、延长锁定期承诺

(1)中银绒业承诺,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持有的圣雪绒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延长锁定期承诺执行保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银绒业将委托圣雪绒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对其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圣雪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36个月,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3、股权激励

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圣雪绒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三)日神集团的承诺

为了推进圣雪绒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平均股改对价水平,在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所持800万股中的164万股无偿转让给中银绒业或者按照圣雪绒董事会第一次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的20日平均收盘价作为单价计算164万股的价值,用现金或等值资产作为对中银绒业支付股改对价的补偿。

四、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该等明确书面意见的次日发布公告,中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2月25日起停牌,于2006年12月2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1月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51-5048418

传真:0951-5046307

电子信箱:stedenw@public.yc.nx.cn

公司网站:http://www.st-edenw.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圣雪绒/上市公司	指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
圣雪绒集团	指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神集团	指深圳市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绒业/潜在控股股东	指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阿尔法	指宁夏阿尔法绒业有限公司
汇中公司	指宁夏灵武市汇中羊绒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本公司拟以扣除5,500万元银行债务后的资产和负债与中银绒业羊绒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的行为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洲	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宇评估	指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方圆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受提出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因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2、重大资产置换

中银绒业与圣雪绒集团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银绒业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银绒业要约收购义务,并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同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中银绒业拟以合法拥有的羊绒类资产(含其持有的宁夏阿尔法61.3%的股权和汇中公司80%的股权)和负债与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扣除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4,5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1,000万元银行债务外的其它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日,圣雪绒集团、中银绒业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银绒业委托本公司将置换出本公司的资产直接过户给圣雪绒集团作为受让圣雪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上述资产置交割完毕后,控股股东圣雪绒集团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也随之解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中总资产的帐面值为71,626.49万元,评估值为74,192.83万元,增值3.58%;负债的帐面值为47,350.73,评估值为47,400.49,增值0.11%;净资产帐面值为24,275.76万元,评估值为26,792.34万元,增值10.37%。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中总资产帐面值为66,724.91万元,评估值为71,197.28万元,增值6.70%;负债帐面值为41,996.42,评估值为41,996.42,未增值;净资产帐面值为24,728.49万元,评估值为29,200.86万元,增值18.09%。

置入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置出净资产评估值形成的置换差额2,408.52万元,中银绒业赠与给公司归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得以顺利实施尚需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安排。圣雪绒将督促债权人提供《债务转移同意函》。若至资产移交日,本公司尚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债务,由圣雪绒集团负责偿还。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置换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7日公告的《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3、追加对价方案安排

中银绒业对重组后的圣雪绒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重组后的圣雪绒出现以下触发条件所列三种情况之一时,中银绒业将对圣雪绒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

(1)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圣雪绒:①在2007年未能扭转亏损;②2008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100万元;③2009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410万元。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第二种情况:本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或200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或2009年年度报告。

(2)追送股份数量

追送股份总数为3,400,000股,按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6,800万股计算,每10股股份获付0.5股。

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假定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1:X,则调整后应追送的股份总数

Y=(1+X)×300万股

追送股份来源于中银绒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追送股份(股)
1	中银绒业	80,000,000	3,400,000

(3)触发时点及追送对象

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如果圣雪绒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或2009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即该年4月30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法定披露期限后的10个交易日。

(4)对于追送股份的来源保障

中银绒业将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追送的股份由结算公司实行临时保管;一旦追送股份的条件触发,需向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实施追送股份时,则向登记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解冻临时保管。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54.05	0	0
2	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54.05
3	深圳市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5.41	8,000,000	5.41
合	计	88,000,000	59.46	88,000,000	59.46

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同步实施,故方案实施后,圣雪绒集团所持股份将全部过户给中银绒业。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G为上市可流通日)

安排对价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及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5	G+36个月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深圳市日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圣雪绒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5.41	G+24个月	
合计		50.95		

6、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8,000,000	59.4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000,000	59.46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80,000,000	54.05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8,000,000	5.41	社会法人持股	88,000,000	59.46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40.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40.54
A股	60,000,000	40.54	A股	60,000,000	40.54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48,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48,000,000	100
备注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改革提出了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观点

广发证券在综合考虑圣雪绒股权分置改革前的经营情况、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以及全体股东切身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广发证券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应首先得到保护;其次是解决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再次是适度兼顾重组方的利益。

2、注入优质资产作为股改对价的合理性

(1)资产置换前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五联方圆审字[2006]第232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以及2006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06-9-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3102.59	99892.75	123929.56	156,696.98
股东权益(万元)	9917.90	22444.02	38738.05	36,690.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598.73	28432.48	54419.23	56,142.69
净利润(万元)	-6428.90	-15918.69	587.28	442.56
每股收益(元)	-0.44	-1.08	0.04	0.06
每股净资产(元)	0.67	1.52	2.62	4.96
资产负债率(%)	86.80	70.04	68.74	71.27

报告显示,2006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为11,540万元,预计全年的销售收入仅能达到2005年的80%;而2005年的销售规模较2004年已下降5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2004年的68.74%上升到86.80%。销售规模的下降以及资产负债率的攀升,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05年公司亏损15918.69万元,2006年1-9月,公司亏损6428.9万元。

根据公司2006年10月31日发布的业绩预告,若不能在2006年年底之前完成重组,公司2006年度将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冠以退市风险警示。如2007年依然亏损,则公司将被暂停上市,面临退市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年报及五联方圆出具的《2006年1-9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6]2321号)以及北京五联方圆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6]第2339号),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重组前上市公司2006年9月30日实际数据	重组完成备考数据	增加/减少(%)
总股本(股)	148,000,000	148,00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0.67	1.51	0.84
每股收益(元)	-0.4300	0.18	0.61
净资产收益率	-64.82%	12.00%	-
资产负债率	86.80%	67.89%	76.82%
净利润(元)	-64,289,026.98	26,890,789.37	91,179,816.35
总资产(元)	931,025,931.38	786,875,225.83	-144,150,705.55
总负债(元)	808,154,940.65	534,231,053.87	-273,923,886.65
净资产(元)	99,179,034.79	224,157,470.66	124,978,436.21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可提高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理性证券市场的前提下,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改善,公司股份的总市值将得到提高,相应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也会提高,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将得到切实保护。

(3)对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这一对价安排的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一,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将低效亏损资产整体置出上市公司,化解了上市公司所面临的较大流动性风险及退市风险,为本次流通股股东保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地位提供了保证,为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实现所持股份内在价值提升奠定基础;二,本次置入资产使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原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内在价值相应发生了较大改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中银绒业至多持有上市公司54.05%的股份,其余权益全部为其他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无偿享有,流通股股份内在价值的确定与增值全部来自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公司的优质资产。

3、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鉴于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在理性证券市场的前提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改善,将直接导致公司股份的总市值得到提高,相应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也会提高,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得到了保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潜在控股股东中银绒业的特别承诺

A、追加对价承诺

中银绒业对重组后的圣雪绒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重组后的圣雪绒出现以下触发条件所列三种情况之一时,中银绒业将对圣雪绒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追送股份,追送仅限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3,400,000股,按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6,800万股计算,每10股股份获付0.5股。

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假定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1:X,则调整后应追送的股份总数

Y=(1+X)×300万股

a、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圣雪绒:①在2007年未能扭转亏损;②2008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100万元;③2009年实现净利润低于3410万元。出现以上任一情形均视为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第二种情况:本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或200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或2009年年度报告。

b、追加对价对象

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0个交易日。如果圣雪绒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或2009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即该年4月30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不迟于法定披露期限后的10个交易日。

c、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圣雪绒董事会将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

d、追加对价承诺的执行保障

中银绒业将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追送的股份由结算公司实行临时保管;一旦追送股份的条件触发,需向除中银绒业外的其他股东实施追送股份时,则向登记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解冻临时保管。

B、延长锁定期承诺

a、中银绒业承诺,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持有的圣雪绒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延长锁定期承诺执行保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委托圣雪绒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对其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圣雪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36个月,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C、股权激励

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圣雪绒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